消基會官網存證信函範例修正(健身房類)

**情形一：因訪問交易而加入會員**

主旨：為通知台端解除雙方於民國○年○月○日所簽訂之健身中心會員契約，並請求返還會費事，敬請查照。

說明：

 緣本人於民國(下同)○年○月○日途經貴公司營業處所時，經該公司員工勸說而至公司位於○（地址）分店參觀，在該店加入會員及訂立健身中心會員契約(下稱本件契約)，並已支付會費新台幣○元整，嗣本人於○年○月○日開始使用該公司分店設施與教練課程，發現該公司所提供之課程不適合本人，因本人係於該公司銷售人員之勸誘下，僅根據其提供之有限資訊，倉促作成簽約決定，並無充分心理準備及深思熟慮之機會，則雙方簽訂本件契約，自屬消費者保護法第19條規定所稱之「訪問交易」，依教育部公布之健身中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中應記載事項第六條第二項之規定「消費者係以訪問買賣或郵購買賣訂約者，雖已使用業者設施或個人教練課程，七日內仍可適用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九條及第十九條之一規定解除契約。」，縱令已開始使用該公司所提供之課程，亦可於享受會員權益之日後七日內(即○年○月○日)解除本件契約，為此，特函知貴公司表達解除本件契約之意，另請貴公司至遲應於收受本通知之次日起15日內，返還本人已支付之會費，尚祈知照是幸。

**情形二：非因訪問交易而加入會員，但契約尚未生效或已經生效七日內，但消費者尚未使用課程或設施**

主旨：為通知台端解除雙方於民國○年○月○日所簽訂之健身中心會員契約，並請求返還會費事，敬請查照。

說明：

 緣本人於民國(下同)○年○月○日與貴公司訂立健身中心會員契約(下稱本件契約)，並已支付會費新台幣○元整，會期約定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依教育部公布之健身中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中應記載事項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消費者於繳納費用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解除契約，並請求全額退還已繳費用：（一）所簽契約始期尚未屆至。（二）契約生效後七日內未使用業者設施或個人教練課程。」，茲因本件契約始期尚未屆至(查本件契約固已生效，然本人於契約生效後七日內尚未使用貴公司設施或教練課程)【請消費者因案例情形不同，擇一決定】，故本人依前揭規範解除本件契約，自屬有據，為此，特函知貴公司表達解除本件契約之意，另請貴公司至遲應於收受本通知之次日起○日內，返還本人已支付之會費，尚祈知照是幸。